

楚雄州警校关于 2016 年 部门决算补充说明

根据《财政部驻云南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对楚雄彝族自治州本级 2017 年度地方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的处理决定》（财驻云监〔2018〕145 号）要求，楚雄州警校对 2016 年部门决算公开做如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2016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收支情况

2016 年，楚雄州警校采购预算 80.09 万元，实际采购 75.90 万元。

二、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情况

2016 年，楚雄州警校实行公车改革，所有车辆由楚雄州公车办统一调配或拍卖，2016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，保有量为 0 辆。

楚雄彝族自治州公安局人民警察培训学校

2018 年 11 月 19 日